香港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CR 1-55/1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261

傳 真 FAX:

2121 189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根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 日會議後的各項跟進事項,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資 料:

- (A) 在過去 10 年,應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 合資格海外申請人的人數;及
- (B) 在過去一年,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的已退休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
- 2. 所需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 (A) <u>在過去 10 年,應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u>官")職位的合資格海外申請人的人數
- 3.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 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 區聘用。

- 4.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訂明有關獲委任為 原訟庭法官的專業資格。簡單而言,除具備其他資格外,任何人 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大律 師、律師或訟辯人,並擁有不少於 10 年的執業經驗,便符合獲 委任為原訟庭法官的資格。
- 5.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的任命是通過公開招聘而作出的。 每次公開招聘,司法機構都會在其網頁和報章上刊登招聘廣告。 本地及海外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
- 6. 按照司法機構就保留與招聘相關的記錄方面的既定政策,載有申請人個人資料的申請表會在每次招聘工作完成後保留兩年,其後便會銷毀。因此,司法機構只能提供有關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招聘原訟庭法官的資料。
- 7. 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應徵原訟庭法官職位的合資格申請人中,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數如下 —

招聘工作	合資格的申請人中 並非永久性居民的人數
2013 年	0
2014年	1

- (B) <u>在過去一年,獲委任為外聘暫委原訟庭法官的已退休高等法</u> 院法官的人數
- 8. 在過去一年(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司法機構共聘任了 13 名已退休高等法院法官 為外聘暫委高等法院法官,負責在原訟庭進行聆訊。

司法機構政務長